



拓建及新建工程

一、規設作業

(一) 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(第 1 優先路段) 規劃及設計

提升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標準

橋梁耐震安全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防災計畫重要課題，高公局自 91 年起即積極推動橋梁耐震補強工作，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第 1 期工程。

自民國 99 年起接續推動辦理第 2 期橋梁耐震補強工程「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 (第 1 優先路段)」，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止，工程範圍包括國道 3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至竹南路段所有橋梁 (第 1 優先路段)、12 座位於國道 3 號南部路段耐震能力較差之橋梁及續續辦理國道 1 號 58 座橋耐震補強工作，總計約有 336 座橋梁，建設經費約 77 億元。

102 年已完成所有 336 座橋耐震補強設計及發包作業。

